

法規名稱：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53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
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

第 5 條

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應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屬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得逕予變更使用，但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